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

-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利平先生
- 4、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14:30 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下午 3:00。
- 5、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
-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召开。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会议室

8、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25 年 8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2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4,239,3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926%。（注：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 1,820,800 股，上述股份数不计入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0,408,7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73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830,6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4%。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42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830,6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4%。

2、会议由王利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

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3,394,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93%；反对 70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25%；弃权 13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985,6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412%；反对 70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980%；弃权 13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07%。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系逐项表决议案，各子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3,447,0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18%；反对 66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55%；弃权 123,50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2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38,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170%；反对6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91%；弃权1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4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3,465,1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5%；反对 67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2%；弃权 10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56,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895%；反对6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635%；弃权10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71%。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3,441,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94%；反对 669,30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57%；弃权 12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032,8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734%；反对 66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721%；弃权 12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45%。

2.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3,451,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36%；反对 66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58%；弃权 1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042,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318%；反对 66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773%；弃权 1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08%。

2.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3,451,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38%；反对 67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68%；弃权 1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49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43,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449%；反对6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348%；弃权1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04%。

2.0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3,456,0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56%；反对 66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4%；弃权 11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47,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519%；反对6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912%；弃权1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69%。

2.07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3,427,1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33%；反对 67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4%；弃权 13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1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975%；反对673,200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739%；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86%。

2.0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3,441,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95%；反对 67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65%；弃权 12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33,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812%；反对6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191%；弃权1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97%。

2.0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3,442,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99%；反对 6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65%；弃权 1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33,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021%；反对6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165%；弃权1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1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党亦恒、曹寅出席本次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